

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证明

_____同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南京市
_____区_____ (地址)参加了我单位面试，

面试行为实际发生，真实有效。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：

1. 证明人受单位委托从事面试工作；
2. 面试行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行为；
3. 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骗取补贴费用的违法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面试单位劳动保障证号 (必填)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面试单位证明人签字：_____联系方式：_____

面试单位公章/人力资源部门章：

* 以上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、涂改。

* “面试官”信息系统现已上线，目前与纸质面试证明同步运行，待“面试官”系统运行稳定后将取消纸质面试证明，请单位及时登录南京人社官网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使用。